

湖州南浔强村振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浔安丰湖羊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受湖州南浔强村振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南浔安丰湖羊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现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建设单位：湖州南浔强村振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南浔安丰湖羊场项目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伍林村

(5)建设规模：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伍林村建设一座标准养殖化的湖羊养殖基地，占地 63.63 亩，配套实施粪污处理设施、消毒池等。预计可同时养殖湖羊约 9500 头，平均每年湖羊出栏量约 18000 头。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伍林村，周边主要的敏感点为周边的居民区，最近居民点为西侧 31m 的后路村居民。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环境影响为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废气：恶臭、粉尘、油烟等经处理后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从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正常工况排放条件下，主要污染物 NH_3 、 H_2S 、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环境敏感点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废水：鹁鹑舍冲洗废水、洗消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养殖场场内绿化灌溉，不排放。

3、噪声：项目所在地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类别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综合废水	洗消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养殖场场内绿化灌溉	不排放
废气	鹌鹑舍恶臭 废气	采取密闭式鹌鹑舍，加强鹌鹑舍通风；科学饲养、科学配料；降温水帘；定期喷洒臭氧消毒水；后端设置水喷淋等措施	经处理后，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有机肥发酵 恶臭	采用分子膜发酵，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加强周边绿化	
	污水站恶臭	采用一体化密闭设备、喷洒除臭剂，并加强污水处理区周围绿化	
	饲料加工粉 尘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
固废	湖羊粪便、饲料残渣集中收集后经好氧堆肥发酵制成有机肥半成品，分娩废物及病死羊采用冷库储存，在南浔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区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废过滤膜收集后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固体废物零排放。	
噪声 治理	（1）泵和风机类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振基础。（2）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3）入场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鸣等控制措施。（4）养殖舍四周加强绿化，场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加强对噪声的阻隔效果。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湖州南浔强村振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浔安丰湖羊场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伍林村，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进一步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要查阅其他进一步资料，可以致电、致信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向当

地环保局索取。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此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和村镇等敏感点。请各单位和个人就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建议发表看法。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相关公众可以致电、致信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以书面单独发表个人或团体意见，并建议个人应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应如实填写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便于今后联系沟通。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10个工作日）。

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州南浔强村振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守华 13706725231

十一、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方奕 13362219322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仁皇山风景区内艺术小镇西区 B18

十二、环保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联系电话：0572-2633196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政务服务中心(南林中路660号)1号楼

公告发布单位（盖章）：湖州南浔强村振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